

臺北市政府 98.04.22. 府訴字第 0987004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訴 願 人 張蔡○○

訴 願 代 理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核發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產業市字第 0973223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等 2 人原分別為本市○○市場 1 樓第 79 號及第 80 號攤商，因故欠繳民國（下同）90

年 3 月份、90 年 10 月份至 91 年 5 月份租金，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市場管理處（96 年 9 月 11 日

起更名為臺北市市場處）分別以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160356100 號函、91 年 4 月 8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160554 500 號函及 91 年 5 月 24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160857800 號函催繳，

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指定期限前繳款，惟其等仍未於期限內繳清租金，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遂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6 條

第 2 款規定，以 91 年 7 月 10 日北市建市字第 0913276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終止租約，

並收回攤位。

二、嗣該市場於 96 年起規劃收回，訴願人等 2 人則以 96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申請復租攤位或領

取補助費，經本市市場處審認訴願人未於契約終止後 3 個月內繳清租金申請復租，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不具有申請復租之資格，爰以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

營字第 09632105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訴願人等 2 人復向本市議員提出陳情

，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與本市市場處開會研商，本市市場處依臺北市議會 96 年 12 月 27 日

議秘服字第 09604759300 號書函所附之會議紀錄，以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6322855

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依協調會議結論重新提出復租申請，該處再協助以專案簽辦。嗣訴願人等 2 人以 97 年 1 月 11 日申請書請求以○○市場收回方式領取補助費。經本市市場處審認與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乃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7301776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關於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事件，應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核處，本市市場處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其行政管轄不適法，而以 97 年 11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770173700 號訴願決定：

「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三、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開立處分書，而以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產業市字第 0973223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等陳情領取○○市場補助金 1 案……說明：……三、……臺端等既無與本市市場處有租約之事實，自不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有關 臺端等欲領取○○市場補助金申請 1 案，歉難同意……。」上開函於 97 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訂定本規則。」第 2 條規定：「市場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第 35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第一次書面警告，第二次處分三日至七日之停業，一年累積違反三次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一 已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二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第 36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一 經營項目違反公序良俗，經查屬實者。二 欠繳租金逾二個月，經催告仍不依限繳納者。三停業逾六個月、未經核准連續停業一個月或一年累積停業達一個月

者。」第 37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者，於終止後三個月內繳清欠款及按規定改善者，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予以重新配攤，但以一次為限。」

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1 條規定：「為解決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設置臨時攤棚用地難覓或停止使用期間攤商之安置，特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規定：「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攤位承租人補助費，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標準核發補助費之對象，以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傳統

零售市場與市政府訂有租賃契約，定期繳納租金或持市政府臨時攤位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定期繳納使用費者。前項核發對象，應在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公告日前承租該攤位已達二個月之攤商為限，但因繼承辦理變更承租人者不在此限。承租攤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臨時攤販及合法設攤者，應以在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公告日前承租該攤位達 2 個月之攤商為限，訴願人自日據時期至 89 年止均在系爭地址營業，應有領取補助費之資格。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原分別為本市○○市場 1 樓第 79 號及第 80 號攤商，因故欠繳 90 年 3 月份、9

0 年 10 月份至 91 年 5 月份租金，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市場管理處以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市一字

第 09160356100 號函、91 年 4 月 8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160554500 號函及 91 年 5 月 24 日北市市

一字第 09160857800 號函 3 度催繳，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指定期限前繳款，惟其等均未於期限內繳清租金，本府建設局遂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以 91 年 7 月 10 日北市建市字第 0913276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終止租約，並收回攤位。嗣該市場於 96 年起規劃收回，訴願人等 2 人以 97 年 1 月 11 日申請書請求以○○市場收回方式

領

取補助費。經本市市場處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和本府間並無租賃契約，與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乃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

市

市營字第 097301776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關於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事件，應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核處，本市市場處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其行政管轄不

適法，而以 97 年 11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770173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
機

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
意旨重新開立處分書，而以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產業市字第 097322332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

等 2 人否准其申請。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與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
商欠繳租金逾 2 個月，經催告仍不依限繳納者，終止租約。而支付租金之催告，其性質
應屬於意思通知，若係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應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是以
催告通知未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自無催告效力之可言（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442 號判決參照）。本件依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所示，本市市場管理處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160356100 號、91 年 4 月 8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160554500 號、91
年 5

月 24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160857800 號函等 3 次催繳租金通知並未附有送達證書或其他送
達證明文件。則上開 3 次催繳租金通知函是否已合法送達訴願人等 2 人而發生效力，不無
疑義。則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等 2 人因欠繳租金 2 個月，經催告仍不依限繳納，而終止
租約，並據以認定其不符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合法妥適？即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
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